

臺中榮民總醫院及所屬分院外補甄選醫事人員職缺公告(第二次公告)	
機關名稱	臺中榮民總醫院
官等職等	師(三)級
職稱	醫師
職系	※
名額	1名(得依需要列候補1人,有效期間自甄選結果確定之翌日起3個月內)
性別	不拘
工作地點	臺中榮總及依本院任務需要指派本院以外之其他工作地點。
上網期間	115年4月29日至115年5月5日
資格條件	需同時具備下列1-6條件： 1、具本國國籍且無外國國籍者。 2、中華民國公私立大學、醫學院(校)醫學系畢業。 3、領有中央衛生主管機關核發之醫師證書、外科及消化外科專科證書且仍在效期內。 4、曾任或現任國內醫學中心服務經歷者。 5、近3年以第一或通訊作者於定期發行之學術性期刊(至少為半年刊)所發表之SCI論文(原始論著)2篇以上,並經本院醫學研究部審查合格。 6、無「公務人員任用法」第28條各款情事之一者。 7、依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條例第6條規定,條件相等而為退除役官兵者優先錄用。
甄試項目	口試:臨床醫療、基礎研究
甄試時間地點	口試時間、地點:另行通知
薪資範圍	依中華民國97年1月16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09700005031號令修正公布『公務人員俸給法』規定支薪
工作項目	1.需接受本院工作指派,擔任一般外科主治醫師。 2.臨床醫療業務、臨床研究,教學、行政工作,及其他臨時交辦事項。
工作地址	臺中市西屯區臺灣大道四段1650號
聯絡方式(含檢具文件)	1.報名人員請至本院網站( <a href="http://www.vghtc.gov.tw">http://www.vghtc.gov.tw</a> )「徵才訊息」下載「外補甄選報名表」,於115年5月4日前(以郵戳為憑)掛號郵寄至臺中榮民總醫院外科部辦公室憑辦,逾期不受理;信封外請註明報名「公職醫師職缺」。 2.應檢附證件： (1)甄選報名表及個人簡歷表1份。 (2)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1份。 (3)醫師證書(正反面)、考試及格證書及外科、消化外科專科證書影本。 (4)中華民國公私立大學、醫學院(校)醫學系畢業證書影本1份。 (5)工作經歷證明(服務或離職證明)及其他證明文件。 (6)論文抽印本。 (7)品德查核同意書。(凡報名者,視為同意本院辦理刑案查詢作業) (8)男性需另備退伍令或免役證明影本1份(無則免)。 3.甄選程序:符合前開資格條件,且經審查合於業務需要者,另行通知面試。 (1)合於前開資格條件且面試成績達80分之人員,其為退除役官兵者,依前開優先錄用規定辦理。 (2)無前開優先錄用規定之適用情形時,另行通知參加口試之日期。 如報名且符合資格人數未達2名,公告期間順延3天。

- |   |
|---|
| <p>4.不符合前開資格條件或經審查不合業務需要者，恕不通知及退件。</p> <p>5.報名人員應檢附之資料，如有闕漏，請依通知之期限內補正；如有刻意隱瞞情形，納入甄選評比考量。</p> <p>6.通信報名地址：臺中市西屯區臺灣大道四段 1650 號外科部<br/>聯絡電話：04-23592525 ext.5001；<br/>聯絡人：黃小姐，或 mail 至 <a href="mailto:nikihuang@vghtc.gov.tw">nikihuang@vghtc.gov.tw</a></p> |
|---|

**※公務任用法 第 28 條：**

- 一、未具或喪失中華民國國籍。
- 二、具中華民國國籍兼具外國國籍。但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，不在此限。
- 三、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，曾犯內亂罪、外患罪，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。
- 四、曾服公務有貪污行為，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。
- 五、犯前二款以外之罪，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，尚未執行或執行未畢。但受緩刑宣告者，不在此限。
- 六、依法停止任用。
- 七、褫奪公權尚未復權。
- 八、經原住民族特種考試及格，而未具或喪失原住民身分。
- 九、受監護或輔助宣告，尚未撤銷。

公務人員於任用後，有前項第一款至第八款情事之一者，應予免職；有第九款情事者，應依規定辦理退休或資遣。任用後發現其於任用時有前項各款情事之一者，應撤銷任用。

前項撤銷任用人員，其任職期間之職務行為，不失其效力；業已依規定支付之俸給及其他給付，不予追還。但經依第一項第二款情事撤銷任用者，應予追還。